(上接 C42 版)

(2)对于尚未解除的已判决的违规担保和已判决赫美集团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担保事项,判决赫美集团对主借款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 50%赔偿责任,由于赫美集团无法获知主债务人的清偿能力,且债务存在其他多方担保或存在抵质押物,赫美集团无法预计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金额、因此未来赫美集团是否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和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赫美集团无法对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及其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赫美集团未对该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赫美集团尚无法合理预计该类案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是合理的。

(2)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2018 年以来,公司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因此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事项,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查封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等资产。各项资产的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尾号 0508	一般户	4.00	2019-11-21
2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尾号 5851	一般户	21.86	2019-7-9
3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尾号 5137	一般户	4.00	2018-7-16
4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78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1	未知
5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3045	一般户	-	2020-11-19
6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076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未知
7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8294	一般户	368.15	2019-9-27
8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9695	一般户	0.31	2019-7-29
9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272	一般户	98.89	2020-3-27
10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尾号 0193	一般户	2.03	2019-7-9
11	赫美集团	民生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尾号 6669	一般户	10.06	2019-11-15
1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尾号 0707	一般户	853.55	2019-7-29
13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222	一般户	7.08	未知
14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230	一般户	7.07	未知
15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771	一般户	0.84	2019-8-21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尾号 0001	一般户	0.02	2018-8-2
17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尾号 4009	一般户	221.01	2018-7-30
1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001	港币	0.05	2018-10-16
1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002	港币	2,455.32	2018-9-28
2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2001	美元	-	2018-9-28
2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2101	美元	26,889.11	2018-9-28
2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9902	澳元	-	2019-7-19
2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466	港币	2.67	2018-9-28
2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001	基本户	1,472,677.92	2020-4-9
25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尾号 3512	一般户	1,145.30	未知
26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尾号 4942	一般户	0.08	2018-7-30
27	赫美集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4471	一般户	-	2018-9-21
28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 0660	一般户	188.96	2018-12-4
29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 3587	定期户	-	2018-10-16
30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 5191	一般户	0.89	2018-9-4
31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 9311	一般户	607.51	2018-7-16
32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 1509	贷款账户	91.60	2018-9-26
33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194	一般户	37.83	2019-11-15
34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25	贷款账户	1.21	2018-10-16
35	赫美集团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尾号 0571	一般户	0.89	2018-6-28
36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尾号 5194	一般户	533,620.27	2018-10-16
37	赫美集团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尾号 1174	一般户	602.66	2018-7-18
38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尾号 1010	一般户	18.61	2019-7-19
39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尾号 1051	一般户	128,821.86	未知
40	赫美集团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尾号 0010	一般户	931,002.78	2019-12-4
41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尾号 3762	一般户	132.76	2019-7-26
4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尾号 1077	一般户	1,012.59	2020-4-23
43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 1763	基本户	49,852.97	2019-8-27
44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463	一般户	31.56	未知
45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50	一般户	18,839.66	2019-11-28
46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 4696	一般户	30,223.72	未知
47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 2061	一般户	54,110.51	2019-8-27
48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开城大道支行	尾号 9512	基本户	668.79	未知
49	惠州浩宁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17	一般户	66.51	2018-12-28
50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4181	一般户	0.74	未知
51	惠州浩宁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尾号 9838	一般户	42.69	2020-7-13
52	惠州浩宁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尾号 0208	一般户	9.87	未知
53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5695	一般户	45,496.51	2020-4-17
54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5695	美元	0.13	2020-4-17
55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营业部	尾号 0478	单位活期美元现汇存款	-	未知
56	广东浩宁达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尾号 2262	一般户	358.09	未知
57	赫美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尾号 9089	一般户	2.63	2020-4-24
58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尾号 7529	一般户	2.00	2019-12-4
5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309	贷款专户	-	未知
60	赫美集团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尾号 1018	一般户	-	
61	赫美集团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尾号 6833	一般户	-	
62	赫美小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尾号 6938	一般户	3,391,113.18	未知
63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尾号 2304	一般户	52,441.90	未知
64	赫美小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459	一般户	530,414.79	未知
65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尾号 9267	一般户	3,594.46	未知
66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尾号 2029	一般户	13,198.62	未知
67	赫美小贷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尾号 1665	一般户	83,759.53	未知
68	赫美小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尾号 0918	一般户	1,139,621.65	未知
69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尾号 4319	一般户	384,121.56	未知
70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9819	一般户	14,737.93	未知
71	赫美小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长运支行	尾号 0028	一般户	140.00	未知
72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5793	一般户	57,793.33	未知
73	赫美小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	尾号 8954	一般户	272,713.49	未知
74	赫美小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8310	一般户	5,755.15	未知
75	赫美小贷	微信-冻结账户 1	尾号 2291	第三方平台	79,971.73	未知
76	赫美小贷	微信-冻结账户 2	尾号 6701	第三方平台	1,403,032.61	未知
77	赫美商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0699	一般户	150,154.47	未知
78	赫美商业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尾号 1331	一般户	172.90	2019-8-7
79	浩美资产管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6410	一般户	0.55	未知
80	浩美资产管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尾号 5299	基本户	17,874.46	未知
8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277	保函保证金户	22,175.32	未知
8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316	保函保证金户	40,000.00	未知
8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309	专用户	-	未知
85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尾号 7355	基本户	300,889.00	未知
86	赫美小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6515	一般户	1,063,410.54	未知
合计					12,327,703.30	

2、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固定资产情况(房产、车辆、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车辆	梅赛德斯奔驰粤 B359TT 等 6 辆车+集团事业部 5 辆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4 执 39459 号之六等	2,193,485.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	赫美集团	房产	高发东方科技园 90 套房产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2 财保 470 号等	3,593,084.14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3	惠州浩宁达	房产	厂房、研发楼房产+网球场等 4 处建筑物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53 号等	77,424,87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4	惠州浩宁达	机器设备	全自动 PCB 上板机等 82 个设备	(2018)粤 03 执 2129 号之三十八	1,277,433.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合计					84,488,873.47		

3、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形资产情况(土地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惠州浩宁达	土地使用权	西区响水河土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2 财保 470 号等	18,006,838.65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4、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10 家子公司股权+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联芯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1 执保 453 号等	459,781,900.0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2	广东浩宁达	股权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执保 7594 号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3	惠州浩宁达	股权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公司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财保 96 号之一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4	赫美商业	股权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公司 8 家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53 号之三等	412,802,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合计					872,584,500.00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上述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以及各项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主要为赫美集团的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情况加剧,资金收付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商业板块业务主要在上海欧蓝、臻乔时装、盈彩拓展等公司开展,这些子公司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资金收付未受到影响,商业板块的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尚未造成影响。

赫美集团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业务的运营主体,因银行账户被冻结,客户款项回款后无法用于支付电表制造板块的采购和日常运营费用,无法进行正常的业务投标,无法获取新的订单,公司高端制造板块业务因此受到较大影响,业务量大幅下降。公司商业板块公司因无法获得新的融资,无足够资金扩展新的业务,只能维持现有业务的运作,业务扩张受到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工作,在重整过程中解决债务问题,从而解除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

(3)请你公司说明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回复: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首要问题是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化解债务危机,并优化现有的业务,改善经营情况,提高收入水平。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化解债务危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将推动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重整预案、寻找重整意向投资人、明确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等事项。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商业及高端制造板块经营规划

(1)商业板块经营规划

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 50 个门店,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开发新品牌,布局新型零售业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①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完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 2021 年将在商业运营、品牌代理方面,积极筹划并商谈各类适应年轻一代消费偏好的品牌,补充旗下品牌组合,打通品牌壁垒,实现品牌多元化运营。未来,将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引入国内外成长性可观的强势品牌,进一步夯实公司供应链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及运营管理经验优势,抓住消费升级的机会,深耕商业品牌运营管理。

②优化存量门店结构,加强运营管理,保持营业额的稳定增长

公司现阶段线下品牌运营主要基于专卖店+集合店双向运营,2021 年公司仍将致力于降本增效,激励员工做好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服务和体验感,通过精准营销、个性化信息服务,维护客户忠诚度,保持客户的持续复购率。根据 BCG X TMI《2020 奢侈品消费研究》数据表明:"品牌线下专柜依旧是消费者对品牌了解和认知的最主要渠道,疫情后选购奢侈品的主要渠道之一。"品牌方在疫情期间积压了大量库存,存在分销处理需求,公司将通过现有的线下集合店积极制定折扣、清仓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的运营管理经验为运营的品牌在保持品牌价值的前提下处理库存积压、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③多元化合作模式,重塑品牌生态系统

云仓合作: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已经进入 2.0 时代,在中小城市富裕的线上消费者蕴藏着颇为可观的潜力,公司与高街云仓进行业务合作,通过"百城千店"线下开店计划,逐步将公司运营的品牌消费市场渗透二、三线市场,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二、三线城市的时尚消费新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一流多购物、体验、品鉴、养护多重定制化的线下服务。

免税合作:"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从政策层面看,市内免税店似乎已经成为中央乃至地方促消费的重要抓手之一,未来国内放开市内免税店政策后,海外消费回流将提供千亿级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布局,创新合作模式,开拓渠道,利用公司的品牌资源,运营管理经验、资源整合优势,助推更多国际品牌落地免税店。

旅游合作:2020 年疫情导致人员流动受限,国内外旅游业经历不凡的一年,但随着全球疫苗的获批上市,接种普及,疫情将逐步缓解,旅游业也有望重新启动。公司将集合品牌优势,持续注入消费活力。

④持续线上发力

面对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直播、线上分销等方式,与大量 MCN 机构和网红代理征求合作,采取社交驱动消费模式引入增量消费人口并引导转化为有效客户。抓住电商购物节的销售机会,扩大销售额。线上已成为联系客户、营造消费者社群归属感的关键渠道。公司将继续强化会员系统,持续优化大数据支持体系,实现全渠道布局。抓住优秀的品牌和高品质的商品,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2)高端制造板块

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协同管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广东浩宁达将承接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招投标和运营、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广东浩宁达已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将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且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

3、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的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七、审计意见显示,你公司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审计机构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完整。请你公司自查已披露债务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债务。

回复:

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核查诉讼仲裁案件、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等方式,对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进行了自查,自查过程中,公司未发现有尚未知悉的债务,也未收到尚未知悉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债权申报登记。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积极配合预重整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债权的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在有序进行中。针对同一笔债权可能因利息计算方式、对账差异等原因导致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但尚未发现存在尚未知悉的债权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目前已披露债务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未予披露、未予确认的债务。

八、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

回复:

公司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导致公司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及效果如下:

(一)对外担保事项整改情况及效果

1、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担保的多层审核

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负责人和公司融资部门负责初审被担保人交的担保申请、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办公室对对外担保进行联审;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对于以前年度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在 2020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分别与担保债权人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 亿元)、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亿元)、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8,300 万元)、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2.4 亿元)、杨耀伟(3,000 万元)、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1.85 亿元)、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 亿元)、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9 亿元)签署了《责任豁免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豁免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为关联方北京首赫、深圳首赫项下贷款所负全部或任意债务的担保责任,亦同意在《责任豁免协议》生效后放弃向赫美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主张相关法律判决或裁决文书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针对公司及惠州浩宁达为北京首赫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申请的 8,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在线")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以及惠州浩宁达因对为北京首赫向武汉小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由微视在线予以补偿。

除已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形外,公司分别为每克拉美、北京华璟向盛京银行各提供的 2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担保无效,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赔偿责任,盛京银行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在审理中。

公司为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提供的 4.3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一审已作出判决公司担保无效,无需承担责任,锦州银行提起二审诉讼,二审尚在审理中。

公司为王磊向宏世通达申请的 240 万元贷款提供违规担保事项,法院一审判决担保无效,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赔偿责任。

公司为中锦熠达向延边农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违规担保事项,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担保无效。

针对上述二审诉讼中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已判决公司担保无效,但承担二分之一过错责任的民事判决,如若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相关方追偿。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情况及效果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组织结构,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了及时调整,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内部单位和部门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程序,修订完善《用印管理制度》,设立 2 名专人负责对公司公章的管理,对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董事会章及监事会章等)使用须经有权人审批,建立印鉴使用记录制度,强化印章保管人的责任;原则上不允许将印章带出公司,特殊情况下,需要外带的,需求人员填写印章外带申请表,并经各审批权限审批完整方可借出,印章保管人员至少有 1 人需同行,并当面确认、跟踪印章的使用情况。杜绝未按照规定使用公章导致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分别与公司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公司债权人余典康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36,251,707.00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36,251,707.00 元,公司债权人新红林资管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205,863,294.47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205,863,294.47 元,公司债权人中聚祥自愿以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应收债权 41,821,175.26 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债务 41,821,175.26 元。

对上述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和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表决通过。

(三)资金往来事项整改情况及效果

1、公司对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 150 万元,在 2020 年 6 月份与常州同济三方往来核销了 30 万元;公司对剩余的 120 万元债权正在积极的沟通协商解决中。

2、2018 年 12 月,公司因与华璟商贸合作关系收到华璟商贸转入款项 1,823 万元,华璟商贸委托公司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 年 12 月,公司根据华璟商贸与公司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处理为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璟商贸 1,823 万元。

2019 年报审计期间,华璟商贸出具《确认函》,确定上述委托支付事实成立,公司不需要向华璟商贸支付上述 1,823 万元,公司据此把华璟商贸与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因委托支付形成的债权债务抵消。自此,华璟商贸与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涉。

3、公司对在以前年度形成的,除上述已解决的部分资金往来外,目前正在积极的沟通协商解决中。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层面和具体循环关键控制点》及财务部门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从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

九、你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你公司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相关事项上存在重大分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1 月,公司因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进行事前沟通,永拓所项目负责人称:"因近两年监管趋严,为保证其已开展审计和预审计项目的质量,就已承接但尚未开展审计和预审计的上市公司年审项目在人员及时间安排存在一定缺口。"因永拓所年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为进一步方便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与永拓所经协商一致,双方决定不再继续 2020 年度审计合作。

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顺利推进,决定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 1 月 20 日,永拓所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因其审计团队时间安排难以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决定不再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其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已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不是其辞任的影响因素。永拓所就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其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永拓所与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关联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永拓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沟通顺畅且充分,在公司的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分歧。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2021 年 1 月,公司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决定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无异议。公司与永拓所沟通过程中未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和分歧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称,2018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及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未履行相关义务时,你公司将向赫美小贷或赫美智科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履行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义务。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一、《回函》显示,2019 年 6 月 4 日,外贸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赫美小贷向外贸信托支付欠款 4.43 亿元,并要求你公司履行《承诺函》的义务。法院审理认为,你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并明确表明如赫美小贷以任何理由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时,你公司将向赫美小贷提供足够资金,或协助赫美小贷取得外部贷款,以使其能履行相关义务,保障信托计划资产安全。你公司虽然并非在赫美小贷不能履行义务时,直接向外贸信托承担责任,但是实际上是你公司向外贸信托为确保信托资产安全提供的一种间接的增信措施。请说明你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事项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的定义和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保证的方式;(四)保证担保的范围;(五)保证的期间;(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构成

公司向外贸信托出具的《承诺函》,赫美集团仅为承诺人,并非保证人。《承诺函》虽然是向外贸信托出具的,但承诺内容的行为对象并非债权人外贸信托,而是赫美小贷和赫美智科。

公司作为承诺人向债权人外贸信托约定的内容为"如赫美小贷或赫美智科以任何理由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时,我司将向赫美小贷和赫美智科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履行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义务;或协助赫美小贷和赫美智科取得相当于信托计划项下待履行义务金额的外部机构贷款,以使其能履行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义务,保障信托计划资产安全。"公司承诺内容的行为对象是赫美小贷和赫美智科,没有承诺向外贸信托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该《承诺函》并非担保函,对于其是否构成担保应根据其内容来认定。该《承诺函》中载明:"继续运作"、"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促使按照约定履行"、"以使其能履行"、"或协助",并无明